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4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所递交的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F 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898000 元）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利娟

联系电话：0371-6855101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F 标包）

委托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服务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F 标包（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抽检经费：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
4. 资金来源：郑州市金水区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8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食品品种检测明细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

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保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0. 上级部门对抽检工作有变化时，应按要求执行。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如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能录入数据，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结算。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应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董晨，联系电话：15738812806 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同时指派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负责项目中技术等问题的解答，包含团队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和负责板块等附表后。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和抽检工作纪律。强化自查自纠，建立主动审核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不符合抽检工作要求的部分应主动向甲方报告。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根据平台要求及时准确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乙方不得将抽样环节进行外包，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 **第八条、有关费用**

此次中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中标金额。对于发现的不符合抽样要求的部分经双方确认后予以适当扣除，已经支付过的，乙方也应就该不符合要求部分予以退费。支付金额由首付款和剩余款项组成，首付款为总款项的 50%，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 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

5.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 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 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 或者甲方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 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要求乙方限期修改, 若到期未改, 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6.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乙双方未签定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合意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355101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2024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371937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21号楼4-5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09010050255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225111X8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

2024年7月24日

## 承检公司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上报表

上报单位名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晨

上报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东杜英街南 21 号楼 4-5 楼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徐烈	法人	企业法人	13733167673
2	王海楠	销售经理	业务负责人	15037104010
3	楚雪	客服主管	平台负责人	13733815863
4	董鹏宽	采样主管	抽样负责人	13837891759
5	姚威风	技术负责人	检验负责人	18039219730
6	董晨	销售	业务联系人	15738812806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清单（第六部分）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单项目价格	批次数	单批次价格	合价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	50	2	750	1500				
					苯并[a]芘	100							
					玉米赤霉烯酮	10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							
					赭曲霉毒素 A	100							
					黄曲霉毒素 B1	100							
					偶氮甲酰胺	100							
					过氧化苯甲酰	100							
					铅（以 Pb 计）	50							
					镉（以 Cd 计）	50							
					无机砷（以 As 计）	50							
					苯并[a]芘	100							
					黄曲霉毒素 B1	300							
					赭曲霉毒素 A	300							
					铅（以 Pb 计）	5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5	550	27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100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5	1100	55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2	食用 油、油 脂及 其制 品	食用 植物 油	食用 植物 油	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安赛蜜	100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胭脂红)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沙门氏菌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酸值/酸价	100			
					过氧化值	100			
					黄曲霉素 B1	100			
					铅 (以 Pb 计)	50			
					苯并[a]芘	100			
					溶剂残留量	100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00			
					酸值/酸价	100			
					过氧化值	100			
					铅 (以 Pb 计)	50			
					苯并[a]芘	100			
溶剂残留量	100								
乙基麦芽酚	100								
酸价	100								
过氧化值	100								
铅 (以 Pb 计)	50								
苯并[a]芘	100								
溶剂残留量	100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0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乙基麦芽酚	100	3	1205	3615
				氨基态氮	100			
				全氮 (以氮计)	100			
				铵盐 (以占氨基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0			
				三氯蔗糖	100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总酸 (以乙酸计)	50					
		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	5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0					
		三氯蔗糖	100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100	3	905	2715



4	肉制品	预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普通食盐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5	700	3500
						安赛蜜	100			
						氯化钠	100			
						钡(以Ba计)	50			
						碘(以I计)	50			
						铅(以Pb计)	50			
						总砷(以As计)	50			
						镉(以Cd计)	50			
						总汞(以Hg计)	50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00			
	铅(以Pb计)	5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普通食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3	650	19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氯霉素	3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铅(以Pb计)	50					
				总砷(以As计)	5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普通食盐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100	6	1905	11430	
					氯霉素	100				
					铅(以Pb计)	50				
					镉(以Cd计)	50				
					铬(以Cr计)	50				





6	饮料	产品)	包装饮用水	饮用水	电导率	100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100			
					铅 (以 Pb 计)	50			
					总砷 (以 As 计)	50			
					镉 (以 Cd 计)	50			
					亚硝酸盐 (以 NO <sub>2</sub> -计)	100	10	950	
					余氯 (游离氯)	100			
					溴酸盐	100			
					三氯甲烷	100			
					大肠菌群	100			
					铜绿假单胞菌	100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100			
					铅 (以 Pb 计)	50			
					总砷 (以 As 计)	50			
					镉 (以 Cd 计)	50			
			亚硝酸盐 (以 NO <sub>2</sub> -计)	100	5	850			
			余氯 (游离氯)	100					
			溴酸盐	100					
			三氯甲烷	100					
			大肠菌群	100					
			铜绿假单胞菌	100					
			铅 (以 Pb 计)	50					
			展青霉素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00	10	115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4250	1155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5	1105	552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0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0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霉菌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安赛蜜	100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霉菌	100			
					酵母	100			
					水分	10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油炸、非油炸、方便面、方便面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50	5	550	2750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100			
					菌落总数	100			



9	冷冻 饮品	冷冻 饮品	冷冻 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沙门氏菌	100			
					霉菌	100			
					蛋白质	100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10	冷冻 食品	冷冻 食品	速冻 食品	速冻 大米 生制 食品	安赛蜜	100			
					三氯蔗糖	100			
					菌落总数	100	10	900	9000
					大肠菌群	100			
					沙门氏菌	1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黄曲霉毒素B1	100			
					铅(以Pb计)	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3	550	1650
10	速冻 食品	速冻 食品	速冻 大米 食品	速冻 大米 熟制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1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黄曲霉毒素B1	100	3	950	2850
					铅(以Pb计)	50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膨化食品和非含油膨化食品	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20	1150	230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沙门氏菌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水分	100				
					酸价(以脂肪计)(KOH)	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黄曲霉毒素 B1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沙门氏菌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1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	品	铅(以 Pb 计)	150	12	450	5400
					沙门氏菌	300				

9	蔬菜 制品	蔬菜 制品	酱腌 菜	酱腌 菜	代可 可脂 巧克力 制品	铅(以Pb计)	50	6	850	5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霉菌	100			
						酵母	100			
						铅(以Pb计)	50			
9	蔬菜 制品	蔬菜 制品	酱腌 菜	酱腌 菜	代可 可脂 巧克力 制品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	100	5	1055	527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安赛蜜	1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00			
大肠菌群	100									

10	水果 制品	水果 制品	蜜饯	蜜饯 类、凉 果类、 果脯 类、话 化类、 果糕 类	铅(以Pb计)	50	5	1355	677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安赛蜜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100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0			
					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霉菌	100								
11	炒货 食品 及坚 果制 品	炒货 食品 及坚 果制 品	炒货 食品 及坚 果制 品(烘 炒类、 油炸 类、其 他类)	开心 果、杏 仁、扁 桃仁、 松仁、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	50	5	1200	60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铅(以Pb计)	50			
					黄曲霉毒素B1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安赛蜜	100				
				大肠菌群	100				
				霉菌	100				
				酸价(以脂肪计)(KOH)	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铅(以Pb计)	50				
				黄曲霉素 B1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5	1200	60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				
				安赛蜜	100				
				大肠菌群	100				
				霉菌	100				
				铅(以Pb计)	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0	6	550	3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00				
				酸价(以脂肪计)(KOH)	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铅(以Pb计)	50	5	1905	952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0				
1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15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5	850	12750				
				花卷(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包子(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油饼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00							
				肉制品(自制)	肉冻	铬(以Cr计)				300	3	300	900
						皮冻(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				300			
						苯并[a]芘				300			
铅(以Pb计)	80												
调味料(自制)	火锅	罍粟碱	150	9	680	6120							
	麻辣烫底料(自制)	吗啡	150										
		可待因	150										
		那可丁	150										





16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猪肉	猪肉	胭脂红	150				
					(自制)	150				
					果疏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安赛蜜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0	18	750	0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3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0				
					安赛蜜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0	18	800	14400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3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安赛蜜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0	18	750	13500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300				
					挥发性盐基氮	1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100									
呋喃西林代谢物	100									
氯霉素	10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0	24	1900	45600						
克伦特罗	100									
莱克多巴胺	100									
沙丁胺醇	100									
噻乙醇	100									
恩诺沙星	1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100			
				氟虫腈	100			
				氯霉素	100			
				氟苯尼考	100			
				甲砒霉素	100			
				恩诺沙星	100			
				氧氟沙星	100			
				沙拉沙星	100			
				甲氧苄啶	100			
				磺胺类(总量)	100			
				多西环素	100			
				地克珠利	100			
				托曲珠利	100			
				酸价(以脂肪计)(KOH)	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铅(以Pb计)	5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镉(以Cd计)	50			
				黄曲霉毒素B1	300			
				噻虫嗪	100			
			合计金额		/	949	3	650 1950
								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898000.00元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徐烈 (姓名) 系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董晨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F 包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烈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8406270015

委托代理人: 董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9007250235

2024 年 07 月 24 日